

2026 护士鞋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岑溪市梨木镇卫生院

乙方：远东（广州）鞋服有限公司

甲方向乙方订购护士鞋产品及其服务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同共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项目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护士鞋	1JM13	双	22	90.00	1980.00	
合计	(大写) 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元整； (小写) ¥1980.00						

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、运输保险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 (大写)：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元整

三、货物要求

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1. 完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。

2. 交货方式：送货到指定仓库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。

2. 合同的全部货物经有关部门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免费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免费质保期内：①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的缺陷应予更换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；②尺码不合穿，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，可以免费换码；③出现开胶、断底、裂面现象或调换或退货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交付的护士鞋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货板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3.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订立地点：岑溪市梨木镇卫生院
3. 合同一式 2 份。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甲方：岑溪市梨木镇卫生院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地址：梧州市岑溪市梨木镇梨水路 12 号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远东(广州)鞋服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地址：广州海珠区石溪九甫洲五巷一号

电话：020-84334465

传真：020-84129905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广州石溪支行

账号：44048801040009214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